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万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防冲撞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动液压升降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液压升降柱（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动液压升降柱（遥控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动液压升降柱（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预埋固定移动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预埋固定移动桩(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防撞花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高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地下管道物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30891万元,资产总额为29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万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